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4/08/1

##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黃淑嫻女士

土地註冊處處長  
聶世蘭女士, JP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李婉兒女士

土地註冊處  
首席土地註冊主任／業權註冊  
方吳淑儀女士

土地註冊處政務主任(政策)  
李冠殷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黃仲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7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41/09-10 號——2010年4月2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2352/09-10(01)——政府當局就"擬對《土地業權條例》提出的修訂"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715/09-10(01)——政府當局就"擬對《土地業權條例》提出的修訂"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198/09-10(01)——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鑒於政府當局就其工作所作的匯報，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在2010-2011立法年度繼續運作。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徵求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同意，然後再尋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秘書將於稍後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訂定下次會議的安排。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8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658 | 主席   | 主席表示，由於此次會議將會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展後，會決定是否應繼續其工作、暫停運作，或是解散。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將會提交予內務委員會考慮。   |         |
| 000659 – 000814 | 主席   | 確認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         |
| 000815 – 001157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匯報自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以來的工作進展，並重點提述下列各項——</p> <p>(a)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5月11日的《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所提出的有關更正及彌償安排的關注，與持份者作深入的討論；</p> <p>(b) 持份者對更正及彌償安排的意見分歧。鄉議局認為應保留強制更正規則，但部分其他持份者則在不同程度上傾向較為同意律師會的立場。律師會聲稱保留強制更正規則會導致買家須深入核查過往交易以確定有否任何欺詐情況，從而盡量降低土地交易風險，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提出質疑；</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p>(c) 為進行下一步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同意，應要求律師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闡明若採用強制更正規則，轉易程序所需增加的額外步驟。政府當局已經致函律師會，現正等候律師會的正式回覆。一俟取得回覆，督導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可能的方案，以供與持份者討論；</p> <p>(d) 其他範疇的工作(例如"《土地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之間的關係"以及"祖與堂司理的註冊")仍在進行中；及</p> <p>(e) 關於與地段界線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現正跟進委員在先前的討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會與相關的持份者交換意見，並於適當時間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p> |             |
| 001158 –<br>001626 | 余若薇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秀成議員 | <p>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過任何可能的日期，與聯合小組委員會再次會晤；若否，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否暫擱工作，直至政府當局的工作已取得實質的進展。</p> <p>主席回應表示：</p> <p>(a) 倘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在2010-2011年度繼續運作，便須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及</p> <p>(b) 依她之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有3個方案可供選擇，分別是解散、繼續運作，或是暫擱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律師會已承諾就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正式的回應，而督導委員會則需要先作進一步的討論，方能提出任何結論或建議。</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br>的行動 |
|--------------------|------------|--|-------------|
|                    |            | 劉秀成議員認為，鑒於仍有若干重要事宜尚待解決，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運作。   |             |
| 001627 –<br>001912 | 主席         | <p>主席提出下列意見：</p> <p>(a) 《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實施，基本上屬政策事宜，應由一個政策局(亦即發展局)負責處理。該局應清晰其角色並牽頭推動有關的工作；</p> <p>(b) 土地註冊處並不適宜過度參與《土地業權條例》的檢討工作，因為此舉會影響註冊處在履行其指定行政職務時的中立性；及</p> <p>(c) 根據委員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立法年度繼續運作，並在將於2010年9月／10月決定的日期舉行會議。</p> |             |
| 001913 –<br>002309 | 政府當局<br>主席 | <p>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意見：</p> <p>(a) 鑒於所涉事宜極為複雜，政府當局可能無法定期匯報其工作進展；及</p> <p>(b) 委員或可考慮政府當局日後應否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p> <p>主席指出，由於時間所限及其他因素，發展事務委員會無法如聯合小組委員會現時一樣，進行詳盡且深入的討論。</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按照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願，設法在2010年第四季提交一份進展報告。</p> <p>會議結束。</p>           |             |